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 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评估及监测技术规范》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约定事项如下。

##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概括与规模：河道疏挖整治约7.4公里，改建桥梁9座，新建人行桥2座，新建闸2座，铺设污水管线约5.3公里、补水管线约5.2公里，配套道路服务工程、改建雨水口、拆改移及保护工程等。

## 2.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为保证【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的顺利实施，保证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穿越地铁的运营安全，乙方需完成 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等工作。按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完成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编制、报审等；最终出具的成果文件包括：穿越地铁13号线、昌平线和 8号线的工前、工后评估报告，工前、工后检测报告，监测日报、报警报告、监测阶段性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2)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a) 为保证该工程施工进程，需要乙方在该段施工前出具符合甲方及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确认合格（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会并取得专家确认等）的成果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工前评估报告、工前检测成果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及第三方监测报告等），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取得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意见书及行政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乙方出具本款最终成果性文件不得晚于中标之日起【15】日。

(b) 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需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测方案及评估、检测工作控制指标进行监测并及时预警，监测数据根据甲方要求以日报等形式定期向甲方移交并按照产权单位要求完成备案工作。穿越施工结束后乙方出具监测阶段性报告，并按照产权单位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并按照产权单位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工作。乙方出具本款最终成果性文件不得晚于施工完成后【15】日。

(c) 该工程施工完工后 1 年后，根据甲方及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及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国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工后评估报告、工后检测

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并按照产权单位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施工完工之日以甲乙双方及其他参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

(d) 上述每个成果性文件需纸质版 3 本，电子版 1 套（PDF 版）；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形成的全部评估、检测、监测数据资料及服务档案，均应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含配套电子数据以及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日的监测日志等）。

### 3.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审类评估、检测、监测工作的成果性文件合格标准是符合通过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专家论证会评审取得专家签字确认的意见表，取得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意见书、行政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或书面认可文件；数据检测监测日志类文件的合格标准是应满足检测监测工程施工的安全性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检测监测规范要求、覆盖甲方或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要求的全部点位及满足其频次要求。全部成果文件均需按产权单位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工作。

### 4.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就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咨询，按照甲方或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的要求及回复时间，予以回应；

(2) 乙方出具满足图纸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且报告应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及手续办理要求的评估、检测、监测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对其评估、检测、监测的所有数据及成果文件承担责任，并就相关疑问作出解释。乙方确认，甲方的任何指示、审核确认，均不能免除其作应承担的技术责任；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与合同项下咨询服务事项有关的会议或并评审中的专业性问询予以答复，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及与相关部门沟通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及时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成果文件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产权单位等相关部门审批，未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或重做，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4) 如出现评估、检测、监测数据显示可能对施工周围已有道路或设施存在危害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就本工程的施工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及方案，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也能保证对相关设施或道路的危害降到其能正常承受的设计范围内，不对其安全使用或运行造成影响；

(5) 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部分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评估、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供证明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相应书面资料。其中，评估、检测、监测具体内容及项目、点位、频次等由甲方和该工程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决定；

(6) 乙方在从事技术咨询服务时使用的评估、检测、监测数据及工作成果等各类资料、文件、数据、模型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和甲方由上述成功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使用。

#### 5. 咨询方式：

(1) 评估工作：完成项目穿越地铁 13 号线、昌平线和 8 号线工前及工后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工前、工后评估报告，相关报告应满足规范标准及地铁运营单位要求。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①收集整理既有地铁设计、勘察资料等。②完成工前评估报告报告，包括：建立三维有限元计算模型，模拟施工过程，进行工程邻近既有地铁车站区间结构及轨道变形预测并提供相关变形的参数；对项目影响既有地铁区间的安全性情况做出可靠的分析和判断，并提出变形控制标准；提出建议，给出本工程施工阶段变形的各项控制指标。③评估报告能满足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并根据审查及修改意见继续完善报告，以保证计算分析成果的最终安全可靠，报送地铁运营单位审查，完成最终评估报告。工后安全性评估①收集工程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地铁结构变形稳定后的监测数据。②完成工后评估报告报告，根据工后检测报告以及监测数据，对既有地铁结构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结构、轨道等使用及安全状态进行评估；根据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结果，对穿越工程对既有地铁结构与轨道的影响变形程度、有无损伤及损伤状态的定量描述，并提出是否继续监测、是否需要继续对既有地铁结构进行处理及处理措施等建议。③评估报告能满足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并根据审查及修改意见继续完善报告，以保证计算分析成果的最终安全可靠，报送地铁运营单位审查，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2) 第三方监测：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前评估报告提供的监测要求以及控制指标，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线地铁及附属设施实施监测，并启动三级预警机制，及时为相关单位及时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监测对象的影响程度，使相关单位有时间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在穿越工程施工完成 1 年内，对既有地铁及附属设施监测继续进行，以此作为对其影响的评价依据等。

(3) 工前、工后检测：工程开工前进行工前检测，进行隧道、桥梁结构及道床外观现状调查、裂缝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钢筋保护层厚

度检测，道床与结构底板剥离情况调查、建筑限界测量，轨距与水平情况调查，扣件类型及调高情况调查，扣件各零部件及轨枕完好程度调查，线路平面及纵断面测量，为施工前判断结构和运营是否安全提供依据。工后检测：在穿越工程施工完成 1 年对相关地铁及附属设施再次检测，掌握施工影响区域内地铁工后的整体技术状况，为施工提供现状检测情况的说明，并对工前、后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穿越工程对既有线地铁设施的影响程度。

6. 服务期限：所有评估、检测、监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为止。具体要求应满足产权单位要求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等。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提供便利。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乙方责任：

1. 应按检测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产权单位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检测、监测工作。
2. 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 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 第三条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1. 甲方指派本单位人员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为：**【梁亮】**，联系方式：**【010-69791348】**；甲方联系人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与相关方沟通、各种签章、费用结算、合同起草及审核；

2. 乙方指派本单位人员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为：**【刘免遐】**，联系方式：**【010-83196875】**；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总体负责人，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清单制定、技术总负责、与相关方沟通、各种签章、费用结算。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定为人民币（含税）8797752.00 元（大写：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税率为**【6%】**，税额497985.96元，不含税金额8299766.04

元。其中评估金额为685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检测金额为26272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第三方监测金额为5485552.00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结果，且不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乙方在投标前应充分了解本合同对检测、监测工作的要求及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和评估、检测、监测工作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可能新增的工作量（如新增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均不会变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2. 技术咨询报酬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工前评估报告、工前检测报告及第三方监测方案协助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字确认的意见表并取得意见书和行政许可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次支付：完成工后评估报告、工后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总结报告成果报告，取得相关部门备案，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30%；

第四次支付：甲方完成工程结算或决算评审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或决算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若已支付部分超过审计结果，超出部分应予以退还。

3. 支付条件：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包含付款申请书、专家意见表或评估、检测、监测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发票。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4. 若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如乙方系中小企业，上述每次合同付款条件达成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项，若甲方因财政拨款、主管单位审批等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就付款每次时间、频次、每次付款数额给予甲方协商机会，协商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协商不成的，自乙方起诉时起计算付款逾期期限；逾期利息为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

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逾期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LPR/360））。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检测、评估报告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保密内容，或者帮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为自己在甲方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5)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检测、评估报告及其他从甲方处取得或接触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及不为公众知悉的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员工）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保密内容，或者帮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为自己在乙方本职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

(5) 泄密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条未尽事宜，另在本合同附件1：保密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365】日后，甲方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逾期违约金按照如下计算方法予以计算：逾期违约金=逾

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LPR/360)】；但逾期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经两次验收或专家评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乙方经两次验收合格的成果性文件，不因甲方给予两次验收机会，而免除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检测、监测数据资料或日志文件，经检查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或错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前述情况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3.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验收及参与现场解决问题，乙方单位主要投标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到岗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各岗位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乙方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针对甲方对乙方的便利，乙方应在提出协助前，明确提出具体要求；协助工作涉及专业领域时，乙方应从旁予以技术支持，针对甲方协助工作（含提供资料）的效果如不能满足乙方咨询工作需求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告知理由、解决建议，否则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延迟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或主张免责。

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完成且经甲方、所穿越地铁产权单位认可的工作部分的费用除外），并另行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报酬。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检测、监测报告或评估、检测、监测数据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逾期违约金；因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延误或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延长，工作内容相应增加但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所涉技术资料、评估报告、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经营信息的，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且消除所有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成果性文件数据未按照约定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评估、检测、监测依据、未按评估、检测、监测程序进行评估、检测、监测或者评估、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评估、检测、监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因评估、检测、监测成果性文件数据或结论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工期等间接损失），应当承担依法认定损失的赔偿责任；虽未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但有可能造成因此导致工程进程延缓等间接损失发生但间接损失的具体金额无法统计或存在统计、举证成本有可能高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通过常情常理或使用、后续工序发现乙方成果性文件数据或结论可能存在错误或误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证明该情况不存在，双方争议较大时，乙方应首先对相应争议部分通过第三方鉴定等中立专业方式证明其所持的争议主张，如后续鉴定等中立方书面文件证明甲方推测错误的，乙方向第三方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中立机构支付的费用不由甲方予以补偿。但如乙方无法自证其评估、检测、监测结果或数据无误的，则甲方有权推定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按前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因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预估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违约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或赔（补）偿款；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的，守约一方可以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一方可以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检测依据：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2. \_\_\_\_\_/\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一方确认地址不准确、变更方怠于通知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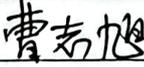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各方壹份，副本各方叁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	102208	
	电话	010-69791348	传真	010-697913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	0200090209200193550			
乙方	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010-83196875	传真	010-831968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号	02000 248 292 0100 9477			
乙方	名称(联合体成员)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上园村 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1688517	传真	010-62223941	
	开户银行	/			
	账号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 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勇平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签章):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宏军

2015年10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1:

##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  
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建筑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梁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电话：010-69791348



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尊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电话：010-83196875

乙方：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向宏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上园村 3 号

电话：010-5168851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详情详见双方签署的《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
-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销毁过程的视频记录。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因发现及时尚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按每次每人【3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10000元人民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4.1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密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字: 

日期: 2021.10.20

乙方: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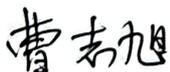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经办人字: 

日期: 2021.10.20

乙方: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字: 

日期: 2021.10.20



附件2: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

违约事项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备注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0-50,000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0-50,000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2,000	2,000	1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	1,000	5,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	1,000	5,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	1,000	5,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	1,000	5,000	20,000	
	涉及工程及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涉及12345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违约事项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30日内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属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备注
	<2000万元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万元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万元 投资工程	20,000-50,000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5000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10,000	5,000	20,000	5,000	5,000	10,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名类正伴会未获得发标人许可未到会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标单类、安全类、质量类、工程纠纷类。

# 联合体协议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穿越地铁安全评估、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穿越地铁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穿越地铁安全评估。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 92.21% 的工作量;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 7.79% 的工作量。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 无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北京交大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10 月 7 日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 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无需填写。